

壹、背景

有關「非營利性活動」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得於活動中公開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有關本條之適用要件，本局歷來均解釋限於非經常性、非常態性之特定活動始有適用，然本條規定是否確需以「非經常性」之活動為要件？始終存有爭議。另外，利用人如符合本條合理使用規定得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等著作利用行為，惟本次修法已將各項公開無形利用之權利態樣、內涵重新調整，加上現代社會利用環境、型態亦有變動，實有一併檢討本條規範內容之必要。

另有關於公共場所擺放電視機、收音機接收電視、廣播電台所播送之節目，供顧客收聽、收看之行為，如未加裝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擴大播送之效果，依照本局現行函釋認為不涉及著作之利用，利用人無須另行取得授權(即單純開機函釋)，然本次修法，業已將前述「單純開機」依照國際公約保護標準，定位屬於「再公開傳達」¹之利用行為(第 6 次及 12 次會議決議參照)，惟因公共場所前述利用行為，實務上以從事營利活動之小型營業場居多且使用情形普遍，依現行規定，並不符合前述第 55 條規定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及現有其他合理使用規定，為避免對社會產生過大衝擊，故決議應參考國外法制配合增訂相應之合理使用規定(第 3 次會議決議參照)，以衡平權利人之權利及促進著作流通之公共利益，爰此，於本次會議中提請討論。

貳、著作權法第 55 條有關非營利之公開無形利用行為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

問題一：本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中，所謂「活動」是否限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

一、現行法規定及本局行政函釋

(一) 立法沿革

¹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 1「再公開傳達：指將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

1. 民國 81 年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係於 81 年著作權法修正時新增之規定，規定內容為：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經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規定之目的，在規範非營利目的之公益性活動，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態樣，而所謂公益性活動，包括慈善、教育、科學及其他有助於促進公共利益與文化交流之活動。同時本條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立法例，採「法定授權」制，使利用人於支付一定報酬後，即得利用他人著作。

2. 民國 87 年著作權法：

87 年著作權法修正時，本條改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之立法例，條文修正為：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本次條文修正，將「公益性」文字刪除，使得適用對象擴大為非營利性之活動，另外將 81 年舊法規定之法定授權制度予以廢止，利用人依本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時，不再須要支付一定之報酬。

(二) 本局行政函釋及會議決議

在我國著作權法第 55 條自 81 年制定、87 年修正迄今，條文中均未明文規定「活動中」之定義、範圍，而本局對外解釋最初並未限制「活動中」之定義解釋，只要符合非營利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三要件即得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例如：

1. 81 年 1 月 17 日台(81)內著字第 8113099 號函：

著作權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使用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條文所定公益性活動，其認定要件為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貴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教育訓練及福利，定期於公司內部放映合法影片，是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規定，請參考上述規定要件。

2. 90 年 8 月 22 日(90)智著字第 0900007844 號函：

在圖書館內提供讀者欣賞錄音帶、CD、CD-ROM，即可能涉及上述著作之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之行為，惟按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是前開行為若係符合（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三要件，不論是否為一般性活動或定期性活動，即得依上述規定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本局曾在 89 年及 90 年召開諮詢會議²，對於「活動中」

²本局於 89 年 8 月 3 日召開「圖書館或學校提供視聽或錄音著作供公眾欣賞之著作權疑義」諮詢

應如何解釋，與會人士意見並不一致³：

(1)主張「活動中」之文字非合理使用之構成要件：

支持本說者⁴認為，著作權法第 55 條「活動中」文字僅為條文通順，並無特別意義，是否基於特定活動，並非必要之點。

(2)主張「活動中」之文字係合理使用之構成要件：

支持本說者認為⁵，「活動中」既已規定在條文內，就應視為法律適用要件，既為法律構成要件，則不宜包括日常性、經常性活動在內。

本局近年來解釋多採後說，除符合上述三要件之外，尚需具備「非經常性的特定活動」之要件，始得主張合理使用，明確排除了日常性、經常性的活動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如：

1. 98 年 11 月 10 日智著字第 09800098140 號函：

按本法第 55 條規定，必須係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始得於「特定活動」中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爰此，貴校之校園感恩系列活動是否得依該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應視情況而定：(一)若貴校此次活動符合著作權法對於「活動」之定義，比如係於一定期間內舉辦，非經常性、常態性之定期舉辦，亦未向觀眾或聽眾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則得依該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二)若貴校此次活動係規劃於未來常態性的於午間播出剪接之音樂，自與著作權法所稱之「活動」(event)有間，不得依該條主張合理使用，仍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參與之仲介團體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

會議及 90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適用之研討會議」諮詢會議。

³ 參照著作權法論【II】，羅明通著，2009 年 9 月，頁 198-201。

⁴ 支持本說者，為王全祿主委、莊三槐組長、蕭雄淋律師、葉茂林律師。

⁵ 支持本說者，為章忠信委員、謝銘洋教授、陳家駿律師、張懿云委員、張靜律師

2. 100 年 5 月 19 日智著字第 10000042510 號函：

所詢社區活動中心利用電腦伴唱機舉辦歌友會一節，如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規定：(1) 非以營利為目的；(2)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以及 (3)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得於「特定活動」中公開發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如該等「歌友會」係一常設之團體，經常性聚會活動而利用電腦伴唱機演唱歌曲，則屬經常性利用，並不符合本條規定，需取得授權後方得利用。

3. 101 年 9 月 25 日智著字第 10100075910 號函：

如係為節慶或其他特定目的而舉辦特定活動(非經常性)，而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等要件，自得依第 55 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不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爰此，所詢問題 2 至 4，您所屬社團以每月舉辦慶生會方式或以每月約 1 至 2 次之頻率歡唱卡拉 OK，似已屬於經常性之利用，而不屬於特定活動性質，建議應取得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授權。

(三) 爭點

在國內實務上，如在里民活動中心點唱卡拉 OK、在公園運動、跳舞播放音樂伴奏⁶、校園午休時間⁷及辦公場所休息時間播放音樂⁸等行為非常普遍，且利用結果對著作權人

⁶ 本局 98 年 3 月 17 日電子郵件 980317a：「…於例行教學活動中，教授以「你是我的花朵」、「牛仔很忙」為背景樂的舞步，…至不屬特定性質之例行教學活動，如係經年累月長期利用他人之著作，從事教學，而對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造成不利之影響者，似難主張係屬合理使用，仍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為宜。」

⁷ 本局 98 年 2 月 5 日電子郵件 980205：「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5 條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應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必須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必須是特定活動等條件，…學校固定於午休時間利用播音系統播放音樂，屬經常性播放，尚難依上述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⁸ 本局 94 年 7 月 21 日電子郵件 940721：「…以個人合法購買之 CD 音樂，於辦公場所下班時段對公司員工播放是否適用本法第 55 條一事，由於該項行為係屬於公共場所公開演出他人之音樂

之權利侵害微小、替代性低，惟依前述函釋，此等行為均因屬經常性利用，無第 55 條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利用人仍須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或同意，否則將有侵權之虞，本條適用結果似較其他國家嚴苛(與各國之比較詳如第 9 頁)。因此，第 55 條規定之「活動」，是否須限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亦或可包含「經常性、例行性」之活動？謹提請討論。

二、各國立法例

美國、日本、德國著作權法對於非營利性活動之合理使用，均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美國：

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規定中，針對著作權利限制或例外定有非常繁複、詳細的規定，其涉及之活動有下列幾項：

1. 非營利教育機構在教室或教學類似場所中面對面的教學活動；(第 110 條(1))
2. 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系統化教學活動之常態部份(regular part)⁹；(第 110 條(2)A)
3. 教堂或其他宗教集會之活動；(第 110 條(3))
4. 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且未對該表演之任何表演者、贊助者、或創辦者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非戲劇文學或音樂著作之對公眾之播送；(第 110 條(4))
5. 為供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器之公開接收，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播送；(第 110 條(5))
6. 政府機構或非營利農業或園藝組織，在年度農業或園藝博覽會或展覽會中，對非戲劇音樂著作之演出；(第 110 條(6))

著作，且因屬經常性之使用，已不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

⁹ 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2 項 A 款：「該表演或展示係由一教師做成，受其指示或其直接監督，且該表演或展示乃一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系統化教學活動之常態部份」。

7. 對一般大眾開放，未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入場費之販賣場所對非戲劇音樂著作之演出；(第 110 條(7))
8. 針對盲人或其他殘障者所為之著作播送。(第 110 條(8)(9))
9. 一般大眾未被邀請參加之非營利退伍軍人組織或「非營利互助會組織(non profit fraternal organization)」所創辦或贊助之社交集會。(第 110 條(10))

(二)日本：

在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針對非營利之合理使用規定如下：

不以營利為目的，且對於聽眾或觀眾亦無收取費用（不問任何名義，因著作物之提供或提示所受之對價，以下本條同）者，得公開上演、演奏、上映或口述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物。但該上演、演奏、上映或口述，對於表演人或為口述之人支付報酬者，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且對於聽眾或觀眾亦無收取費用者，得對於已廣播之著作物為有線廣播，或專門以該廣播之對象地域受信為目的而為自動公眾受信（包含送信可能化中，在已連接供公眾用之電信網路之自動送信伺服器上輸入資訊）

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得以受信裝置公開傳達已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物（包含已廣播之著作物而被自動公眾送信情形之該著作物）。以通常家庭用受信裝置所為者，亦同。

觀諸上述規定，並未以經常性、非經常性活動來區分是否得適用合理使用之規定，而係以非營利、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作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

(三)德國：

在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 52 條規定：

非供主辦人營利目的、活動參加者無須付費、未支付口述與演出著作之表演人報酬時，得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公開再現，但應支付相當之報酬。青少年扶助、社會救助、老人及福利機構、受刑人照料及學校等舉辦之活動，按其社會或教育目的僅供特定受限範圍之人接觸者，免除支付上開公開再現之報酬義務。若活動係供第三人之營利目的，不適用之。於此情形，第三人應支付報酬。

於禮拜或教會或宗教團體之慶典中就已發行之著作公開再現，亦屬合法。但活動主辦人應支付著作人相當之報酬。

著作之舞台上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廣播播送，及電影著作之公開上映，須經權利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德國的規定係以非營利目的、參加者無須付費、表演人未領取報酬為要件規範之，且即使符合上述要件，利用人仍須支付報酬始得利用，僅有特定機構為特定範圍內的人舉辦的活動例外。此外，舞台上之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廣播播送及電影公開上映等行為，排除在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之外。

另有德國學者認為，本條所提到的「活動」僅指在特定時間舉辦的單獨的事件，而非指經常性的活動，惟學校課堂上演奏音樂、因宗教儀式在社區歌唱、演奏音樂均非公開再現行為¹⁰。

(四)小結

1. 觀諸上述國家之規定，均有非營利目的、不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未支付表演人報酬等要件，至於是否針對「活動」進行規範，綜整如下：
 - (1) 美國法除了在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系統化教學活動「常態部分」，構成合理使用外，其他活動在判別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時，均未再區分經常性或非經常性。
 - (2) 日本法亦僅以非營利、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未對

¹⁰參照 M.雷炳德著、張恩民譯，著作權法，法律出版社，2005 年 1 月，頁 343-344。

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並未再以利用著作的活動為非經常性活動為要件。

- (3) 德國法訂有法定授權制度，與美國、日本不同，利用人除了符合非營利目的、參加者無須付費、未支付表演人報酬等要件外，原則上仍須支付報酬始得利用著作，且雖然在條文內容未明定，亦有學者認為，所謂的「活動」應限於非經常性的活動。

2. 我國相關實務問題在上述各國適用情形如下：

問題 \ 國別	美國 §110(4)	日本 §38 II	德國 §52 I	我國 §55
1. 里民中心點唱卡拉 OK	✓	✓	✓	X
2. 公園運動、跳舞播放音樂伴奏	✓	✓	✓	X
3. 校園課間休息播放音樂	✓	✓	✓	X
4. 辦公場所休息時間播放音樂	✓	✓	✓	X

註：「✓」指符合合理使用

三、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本局於 98 年及 100 年分別委託蕭雄淋律師及賴文智律師進行委託研究計畫，兩項研究計畫均有針對此項議題進行分析研究，摘要如下：

- (一) 蕭雄淋律師認為，87 年我國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修正，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然而美國、日本對於非營利之公開無形利用，並未區分經常性或非經常性之活動。我國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之「活動」，若排除經常性、例行性之活動，不但標準將較美國、日本等國規定較嚴，在特定情形下¹¹，亦較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標準最高

¹¹如依德國著作權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宗教團體得於例行性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但依我國現行函釋，將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之德國著作權法更高，因此，不宜再排除經常性之活動¹²；

(二)賴文智律師認為，觀諸其他國家立法例，均無「特定活動」之要件，創造本要件，反而易生爭議，關鍵點應在於利用著作是否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過當的損害(或已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¹³。因此，建議將「不具市場替代性」作為本條之構成要件¹⁴。

問題二：本條適用之權利態樣是否須調整？

一、說明及現行法規定

現行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範得主張合理使用之著作利用行為，自 81 年制定及 87 年修正迄今未變，分別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等行為，惟著作權法於 92 年修正時增訂公開傳輸權，且本次修法已將公開口述權併入公開演出權，因此有必要就本條規範之行為態樣、內涵進行檢視。

二、各國立法例

(一)美國：

適用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規定之著作利用行為，包括著作之演出、表演、展示、對公眾之播送及再播送。而其中表演的概念，相當於我國的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等¹⁵。

(二)日本：

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不同的著作利用行為，該條第 1 項規定第一次非營利之公開再現，限於著作之公開上演、演奏、上映、口述，並未包含公開播送；第

¹²參照「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蕭雄淋律師、幸秋妙律師及嚴裕欽律師，智慧局 98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52-56、63-65。

¹³參照「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賴文智律師，智慧局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165。

¹⁴同前註，頁 145。

¹⁵第 106 條第 4 款規定：「語文、戲劇、舞蹈、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公開表演(public performance)之專屬權利」；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表演」(perform)之定義為：「一著作直接或以任何裝置或方法(any device or process)為口述、詮釋、演奏、跳舞、或演出，或以任何連續性顯示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影像或使其伴隨之聲音發聲」。

2項係規定限於二次有線播送及在該播送之地區內所為之公開傳輸；第3項則規定公眾送信下之公開傳達¹⁶行為。惟第2項所指之公開傳輸，依據本局94年度委託研究案，應指修法後之公開播送而言。¹⁷

(三)德國：

德國著作權法第52條係規定將著作公開再現的利用行為，公開再現之概念包括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播送之再播送及公開傳輸等行為。

(四)小結：

各國非營利之著作合理使用之適用權利與我國比較如下：

國別 權利	美國	日本			德國	台灣
公開口述 (現行法)	✓	✓			✓	✓
公開播送	✓				✓	✓
原播送之再 播送	✓		✓		✓	
公開上映	✓	✓			✓	✓
公開演出	✓	✓			✓	✓
公開傳輸	✓				✓	
公開展示	✓					
再公開傳達 (修法草案)	✓			✓	✓	✓

註：日本依其著作權法第38條第1至3項規定分類。

¹⁶ 其概念相當於本次修正草案增訂之再公開傳達權。

¹⁷ 張懿云、陳錦全，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再播送研究，頁100，本項自動公眾送信係指「對無線公開播送做同時公開傳輸」，本次修法已納入公開播送之權利內。

三、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在本局 98 年委託蕭雄淋律師之研究計畫認為，本條規定有關公開播送部分，較日本及美國為寬，在立法上有檢討的必要；而公開演出部分，在我國行政函釋解釋經常性活動非屬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範圍下，則如宗教、老人福利機構等慈善團體非營利之經常性演出，亦不許適用著作權法第 55 條，其條件又較美國、日本較為嚴格，宜以立法加以解決¹⁸。

本局初步意見

參考上述資料，美國、日本及德國法規在判斷是否構成非營利合理使用時，均未包含「非經常性、特定活動」之要件在內，且在實務上，經常性與非經常性活動之區別不易，常造成民眾適用之困惑及解讀上之爭議。因此本局擬刪除法條「活動中」文字，以衡平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之權益，避免人民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狹隘及解釋上之困擾。

此外，體例上擬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之立法例，在修正條文第一項限於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且為避免對視聽著作(如電影)之權利影響過大，公開發表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不適用本條規定；另公開播送亦參照日本法規，限縮至僅二次有線播送始得主張本項合理使用規定，並納入本次修法增訂之再公開傳達權，修正內容詳如后附條文對照表。

參、有關公共場所以一般家用設備收視收聽之利用行為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

問題三：是否增訂以家用設備所為再公開傳達行為(單純開機)、公眾交通工具廣播等之合理使用規定(新增§55-1、§55-2)？

¹⁸ 同註 9。

一、說明

有關營業場所單純開機之議題，本局曾於 94 年第 4 次著審會徵詢委員意見，惟未有具體結論，仍維持既有之解釋，嗣經本局 94 年委託張懿云教授及陳錦全教授進行研究¹⁹，並再於 97 年第 4 次著審會進行討論，多數委員認為目前本局透過解釋之方式將公共場所單純開機的行為界定為不屬於著作權利用行為，其適用結果，與美、日等國透過免責條款排除著作權侵害的規定，旨趣相符。故決議暫不更動現有解釋，未來則參考伯恩公約、日本法有關家用設備的解釋予以微調，並著重在是否已擴大播送的效果而創造了新的觀眾，而不訂定具體標準，同時附帶說明個案究為侵權使用或合理使用由法院認定。因此本局現行有關單純開機與一般家用接收設備之解釋，在完成修法前，仍予維持。

依照歷次修法會議決議(第 3、6、10 及 12 次修法會議參照)，本次修法已參考德、日立法例，就無形公開利用另行增訂一權利態樣「再公開傳達」²⁰，其概念除了將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公開演出行為納入外(即本局歷來函釋屬於「單純開機」行為)，亦將在公共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著作之行為(例如將 YouTube 影片透過電腦螢幕播放出來)納入再公開傳達之範疇，並決議參考國外法制訂定相應之合理使用規定，避免對實務產生過大衝擊。基此，本局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6 次修法會議中，增訂第 55 條之 1(一般家用接收器材規定)、及第 55 條之 2(於交通工具內播送交通等公共資訊廣播節目)等合理使用規定²¹，提請討論，是次會議中僅就本局所提條文進行初步討論，決議將原提案之「一般家用之『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等文字修改為「家用『一

¹⁹ 本研究建議，在著作權法增訂相關合理使用條文之前，主管機關先以解釋函將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行為解釋為構成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並將美國及日本著作權法相關限制規定抽繹出作為認定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條件，以供法院在修法前之參考。

²⁰ 新增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 1「再公開傳達：指將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

²¹ 原提案文字分別為：第 55 條之 1「使用一般家用之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者，得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向公眾傳達」。第 55 條之 2「為供駕駛人取得新聞、天氣預測及交通路況等公共資訊，得於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內播送廣播節目」。

般接收器材』，餘未進一步討論；另章忠信委員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會議提出書面意見建議：

1. 增訂第 55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之一般家用之接收器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2. 刪除第 55 條之 2。

二、各國立法例

(一) 美國—第 110 條第 5 款 A 目家用設備免責條款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5 款 A 目規定：「無論第 106 條如何規定，下列情形非屬對於著作權之侵害：…除了在下述(B)規定所述情形（註：商業場所條款，即營業場所在一定面積內所為之音樂播送行為得予免責）之外，為供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器(a single receiving apparatus of a kind commonly used in private homes)公開接收，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播送；除非：(i)為收視或收聽該播送而收取直接費用；或(ii)該接收之播送，被再轉播至公眾」²²。

第 110 條第 5 款對小型商業場所 (small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為了娛樂顧客而使用通常的收音機及電視機播放音樂之行為所訂定之免責規定，其背後的理由是：此種將公開播放再轉播 (retransmitted) 的行為對於著作權利人權益之侵害僅是微量的，從而不應該強要這些場所向權利人取得授權；又此例外規定是僅限於傳播 (transmissions) 這一種情形，並不包括使用錄音物或是透過電視播放電影影片；再者，業者亦不得另外收取直接費用，同時不得再將播放的內容再傳送予公眾。此外這項例外要求業主不得安裝商業用的音響系統 (commercial sound system) 或是將通常的接收裝置 (standard receiving apparatus) 轉換為具有與商業系統相同功能之情形。在美國國會報告中對於本款規定設有另一個應考慮的因素是：該營業場所

²² 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47，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95 年 2 月。第 110 條第 5 款 A 目的標準主要是源自美國最高法院 1975 年 Twentieth Century Music Corp. v. Aiken 一案 (簡稱 Aiken 案)。

之面積、實際擺設情形以及該場所內的噪音程度，以及該接收裝置是否被改裝等²³。

(二) 日本—第 38 條第 3 項(家用接收信號裝置)

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是第 23 條第 2 項權利之限制規定，其規定：「被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無營利目的且未向觀眾或聽眾收費者，得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向公眾傳達之。使用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之情形，亦同」。

本項所適用之著作須為被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至於被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之著作類別則無限制。又所謂「得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向公眾傳達」，必須是將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同時」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向公眾傳達²⁴。

所謂「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是指通常家庭用的市面上一般販售的電視機或收音機。至於是否為「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是以一般常識來考量該裝置是否具有利用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預定得到的視覺效果來判斷。又使用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之情形，縱使有營利目的、有向聽眾或觀眾收費，仍得將被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以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向公眾傳達。這是因為日本的餐飲店等營利事業使用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讓客人收視或收聽的情形很常見，本項如為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所及，將會遭致強烈的社會與心理的抵抗之考量下，所作的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²⁵。

(三) 香港版權條例第 81 條 A(交通工具接收公共資訊)

依據 2007 年修正之香港版權條例第 81 條 A 規定：「(1) 凡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主要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報導、天氣預測及關於交通情況的資訊），則如此播放聲音廣播並不屬侵犯該聲音廣播的版權、該聲音廣播所包含的任何聲音紀錄的版權或該聲音廣播所包含的任何文

²³ Marshall Leaffer,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Law, Forth Ed. 2005, Lexis Nexis, p. 342.

²⁴ 張懿云、陳錦全，同前註，頁 91。

²⁵ 張懿云、陳錦全，同前註，頁 92。

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2) 在第(1)款中，「車輛」(vehicle) 指任何為供在道路上使用而製造或改裝的車輛」。

依據香港知識產權署之「有關《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的常見問題」說明，根據修訂條例增訂條文，計程車司機在車輛內播放電台廣播，只要司機主要是為獲取公共資訊(例如路面情況、天氣或新聞報告)而播放電台廣播，便無須負任何法律責任；但如果是在餐廳或診所公開播放電台或電視廣播，如未獲廣播節目所播放著作之著作權利人之授權，仍須負民事法律責任，此種情況版權條例並無免責規定。

(四) 小結

就家用設備條款而言，美國法第 110 條第 5 款 (A) 目除了接收器材必須是通常使用於家庭者外，亦強調須是「單一」的，且必須未就該收視、收聽而收取費用、亦不得將接收之內容再轉播等要件。日本法第 38 條第 3 項，則僅強調使用「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即可，即使是為營利目的、向聽眾、觀眾收費，亦在所不問。

三、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一) 98 年蕭律師委託研究案

建議將一般家用接收條款納入第 55 條，除於前 3 項規範非營利用活動之合理使用外(相當於現行法之第 55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不問是否屬營利性之活動，凡「以通常家用受信裝置」，即「得向公眾傳達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並於第 5 項增訂利用人就視聽著作財產權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之規定。

(二) 100 年賴律師委託研究案

建議參考美國及日本著作權法之精神，納入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其建議增訂第 55 條之 1「於公共場所以通常家庭使用之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接收並播放廣播、電視等節目，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詳如后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本局初步意見

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無論是否涉及營利活動)利用家用之視聽設備收聽廣播、電視節目進行二次利用之情形非常普遍，特別是小型商家(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而美國及日本亦均立法明定於一定條件下利用人得主張合理使用，我國目前之單純開機函釋亦有相同意旨，因此，建議增訂第 55 條之 1，就公共場所以一般家用設備接收著作之利用行為得為合理使用。

至於得適用本條之利用態樣，日本法僅限於被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相當於我國之公開播送)，而美國法之家用設備條款則是公開表演(public performance)之限制條款之一。本次修法建議將家用設備條款適用於新增之「再公開傳達權」，使已公開播送(包括網路同步廣播)、已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均得就其使用一般家用接收器材利用著作之行為主張合理使用。亦即修法後如在公共場所以家用視聽、電腦設備將廣播、電視節目予以播放，或是將網路上公開傳輸之內容透過家用設備予以播放(例如將 YouTube 影片透過電腦螢幕播放出來)，均得主張合理使用。至於何謂「一般家用接收器材」建議仍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中為判斷。

另是否針對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內收聽公共資訊(交通、天氣等)之情形²⁶，參考香港版權條例第 81 條 A 增訂合理使用條文？謹 提請討論。

肆、建議修正條文

綜上所述，參考各國立法例、本局委託研究計畫建議及本局修法草案中著作財產權之整併，有關著作權法第 55 條建議修正條文如下對照表：

²⁶ 本項修正緣於 97 年間部分客運司機在公車上收聽警廣路況報導及音樂遭到集管團體發函要求取得授權付費一事。

修正條文	本局 100 年委託研究建議條文	本局 98 年委託研究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十五條</p> <p>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u>得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視聽著作公開發表未滿三年者，不適用之。</u></p> <p>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u>得</u>以有線之方法再公開播送、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五十五條</p> <p>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u>以利用方式對該著作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較輕微者為限，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所利用之著作係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物，而為利用人明知或可得知之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第五十五條</p> <p>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u>得公開口述、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u>得對已公開播送之著作為有線公開播送，或於已公開播送之地區為公開傳輸。</u></p> <p>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u>得以受信裝置公開傳達已公開播送之著作。</u></p> <p>以通常家用受信裝置，得向公眾傳達已公開播送之著作。</p> <p>第一項之利用對象為視聽著作人，利用人應</p>	<p>第五十五條</p> <p>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u>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第五十五條之一</p> <p>於公眾場所<u>以通常家庭使用之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接收廣播、電視等節目者，得再公開傳達之。</u></p>	<p>第五十五條之一</p> <p>《方案 1》</p> <p>於公共場所<u>以通常家庭使用之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接收並播放廣播、電視等節目，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方案 2》</p> <p>於公共場所</p>	<p>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u>得以受信裝置公開傳達已公開播送之著作。</u></p> <p>以通常家用受信裝置，得向公眾傳達已公開播送之著作。</p> <p>第一項之利用對象為視聽著作人，利用人應</p>	未規定

	<p>以通常家庭使用之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接收並播放廣播、電視等節目，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公共場所若屬營利性質者，該場所主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使用報酬支付予著作財產權人。</p> <p>前項使用報酬率，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定之。</p>	<p>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得依本法聲請調解。</p>	
<p><u>第五十五條之二</u> 為供駕駛人取得新聞、天氣預測及交通路況等公共資訊，得於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內再公開傳達廣播節目。</p>			<p>未規定</p>